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内容概要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议案概要: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40万股(含44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含660万元),其中,向公司的现有股东发行数量不超过366.5万股(含366.5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49.75万元(含549.75万元);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

行数量不超过 73.5 万股(含 73.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5 万元(含 110.25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俊伟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6.5	240	债权
				129.75	货币
2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 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	60	90	货币
3	俞立昂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	60	货币
4	黄晓明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	20	30	货币
5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22.5	货币
6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6.5	9.75	货币
7	潘晨	监事	6	9	货币
8	寿韬	监事	2	3	货币
9	许静	核心员工	7	10.5	货币
10	高君	核心员工	10	15	货币
11	张雷	核心员工	8	12	货币
12	孙军国	核心员工	3	4.5	货币
13	史仁杰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4	杨伯汉	核心员工	1.5	2.25	货币
15	刘慕蓉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6	朱春元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7	李佳玮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18	刘祺宁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19	刘钊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0	叶卫国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21	惠明祥	核心员工	0.5	0.75	货币
22	张军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3	石中玉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4	耿昭华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合 计			440	660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

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相应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蔡珂 4 人，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概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许静、高君、张雷、孙军国、史仁杰、杨伯汉、刘慕蓉、朱春元、李佳玮、刘祺宁、刘钊、叶卫国、惠明祥、张军、石中玉、耿昭华共计 1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前述经提名的核心员工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蔡珂 4 人，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概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原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俊伟因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债转股，故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